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1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5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进入到战略融合新阶段,新业务方向涌现创新成果;累计12款产品(17款子产品)进入中国移动核心能力及自主产品清单,产品能力覆盖安全、数据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终端安全等各个领域;与中移云能力中心、北京移动等中移集团下属十余家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累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超过200项,继续“大集团+中移”二级业务对接,与中移云能力中心打造移动云垣反安全品牌,将公司完善的网络安全能力融入移动云基础设施,共建云原生安全自适应架构,全面满足客户上云的安全需求;利用中国移动超算算力资源进入安全垂直领域AIG大模型训练,并有望进一步深化研究,场景落地,赋能亿级AI+安全业务的安全提升;与中移互联网公司联合发布超超5G安全网关,依托双方的“号+优势禀赋”和零信任安全接入能力,共同打造新型网络边界防护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打造工业互联网安全新样板,多个场景化案例入选“工业互联网安全典型案例应用示范案例”,多款产品占据行业领导者地位,持续领跑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赛道;“数据绿洲”战略能力升级,持续提升数据安全全栈产品能力,以业务场景化思维为基础构建“行业+场景”差异化安全解决方案矩阵,立足数据安全,拓展数据业务,逐步构建数据要素化背景下的安全与安全预防协同体系;打造G7终端安全可信管理体系,推出G7身份信任体系安全方案,突破G7专网中对终端的可信多重身份认证、精细化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构建基于G7专网的动态化、网络化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公司通过投资方式积极布局网络安全产业链相关科技企业,报告期内相关企业市值实现增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投资收益(税后)约1.62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税后)约0.76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年6月10日,法院裁定受理秦皇岛医保专员组清算管理人于2023年6月10日09:30起在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n.com.cn)进行公开拍卖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为位于秦皇岛市济医院位于北戴河新区汉光路东侧、前程五街以北、前程六街以南土地使用权一宗和该宗土地上的在建工程。

起拍价:117,434,300.00元,保证金:8,000,000.00元,加价幅度:100,000.00元。

二、其他说明

1. 2023年3月,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潮公司”)向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戴河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散由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与金潮公司、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建投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并请求相应的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用。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尚荣投资不服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2020)冀0392民初188号民事判决,向北戴河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20年12月14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和尚荣投资的再审申请,并维持原判,具体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3]020317号),因公司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收到《立案告知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状况正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52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66.00万元到-23,46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146.82万元到33,057.82万元,同比减少30.93%到34.68%,且出现亏损。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133.00万元到-22,9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8,722.83万元到32,549.83万元,同比减少29.61%到33.94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90.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89.8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结转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的初步测算,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

本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52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00万元至18,500.00万元,同比减少67.21%至63.24%。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00.00万元至5,600.00万元,同比减少89.88%至87.6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00万元至18,500.00万元,同比减少67.21%至63.24%。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00.00万元至5,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3,823.13万元至31,823.1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23.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462.50万元。

(二)每股收益:0.74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上半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总额13.42亿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14.2%。从季度来看,第二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总额7.10亿元,环比增长12.3%。

半导体硅片业务:上半年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55亿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18.5%。从季度来看,第二季度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2亿元,环比增长14%。

半导体功率器件芯片业务:上半年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38亿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10.7%。从季度来看,第二季度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0亿元,环比增长8.4%。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9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000万元-20,000万元 亏损:33,080.3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500万元-20,500万元 亏损:33,080.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117元/股-0.1694元/股 亏损:0.2802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影响) 亏损:0.0000元/股-0.0000元/股 亏损:0.2802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000万元-20,000万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国家清洁能源和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政策,努力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完善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积极推动在手订单重大项目的工作。完工产品同比增加,亏损幅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38),前述公告披露后公司对公告内容进行了再次核实,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000万元-20,000万元 亏损:33,080.3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500万元-20,500万元 亏损:33,080.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117元/股-0.1694元/股 亏损:0.2802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影响) 亏损:0.0000元/股-0.0000元/股 亏损:0.2802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000万元-20,000万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国家清洁能源和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政策,努力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完善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积极推动在手订单重大项目的工作。完工产品同比增加,亏损幅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2023-042

一、会议基本情况

6. 登记地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406室财务证券部;

7. 登记时间:2023年7月31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406室财务证券部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406室财务证券部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人:隋峰、秦佳佳

联系电话:0411-86661077/84498126

联系传真:0411-86664823

2. 本次会议预期需半天。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如下:

一、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基本情况

1. 原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原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7月1日起终止聘任关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变更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通过; 3. 董事会审议通过; 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如下:

一、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6. 登记地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406室财务证券部;

7. 登记时间:2023年7月31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406室财务证券部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406室财务证券部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人:隋峰、秦佳佳

联系电话:0411-86661077/84498126

联系传真:0411-86664823

2. 本次会议预期需半天。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3]020317号),因公司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收到《立案告知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状况正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交所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问询函主要内容

1. 关于重组预案:请补充披露重组预案中关于标的资产估值、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的内容。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请补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方面的内容。

3.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请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目的、用途、发行对象等方面的内容。

二、回复情况

公司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交所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问询函主要内容

1. 关于重组预案:请补充披露重组预案中关于标的资产估值、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的内容。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请补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方面的内容。

3.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请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目的、用途、发行对象等方面的内容。

二、回复情况

公司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交所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问询函主要内容

1. 关于重组预案:请补充披露重组预案中关于标的资产估值、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的内容。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请补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方面的内容。

3.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请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目的、用途、发行对象等方面的内容。

二、回复情况

公司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